

113 學年度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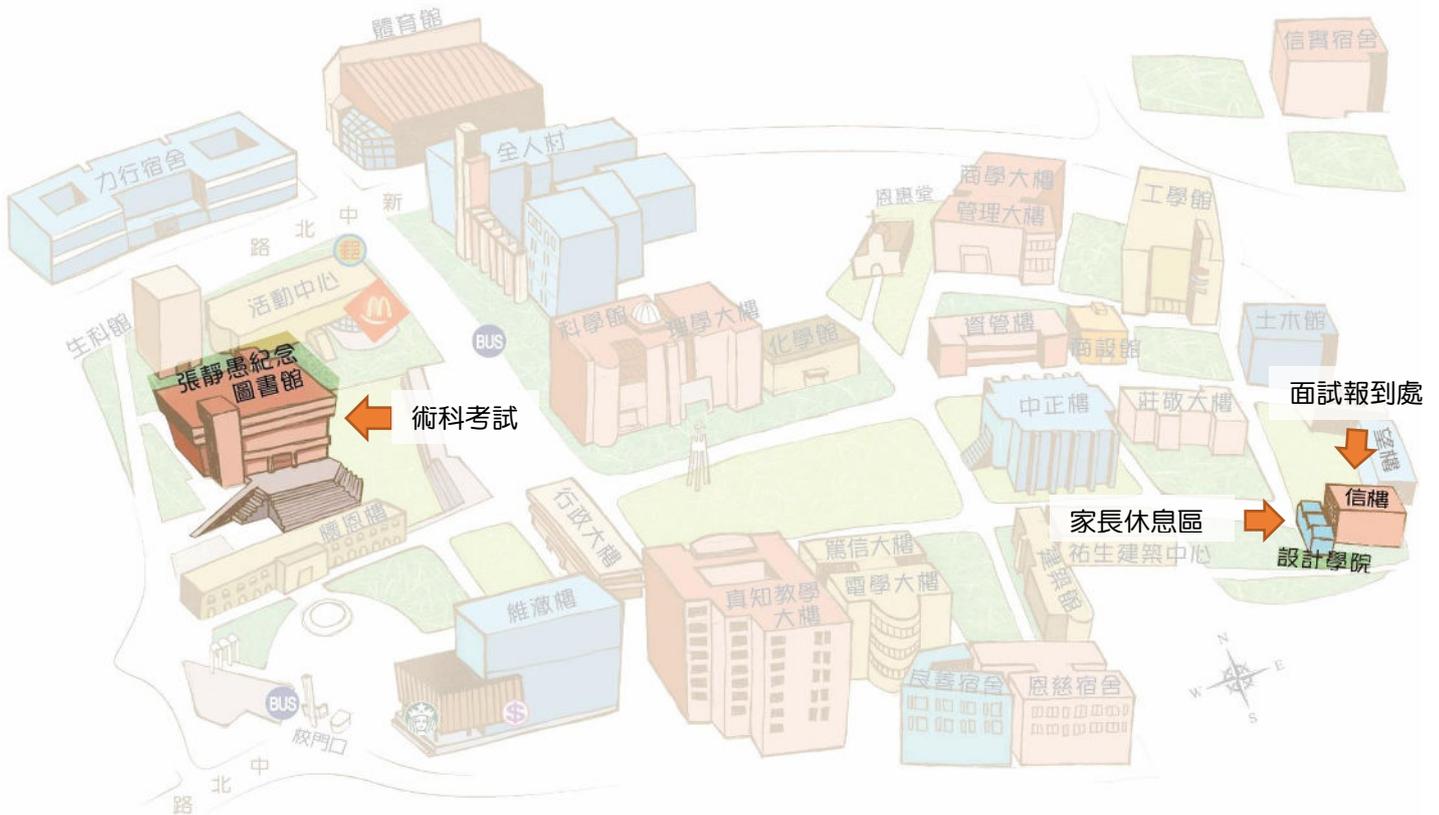
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選公告

- 一、 時間：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上午 9:00-10:30 術科（設計與繪畫）
上午 11:00 起 面試（面試順序請參閱以下順序表）
- 二、 術科(設計與繪畫)地點：張靜愚紀念圖書館地下 1 樓
面試報到地點：信樓(景觀館)1 樓大廳
- 三、 術科應試工具：請自備乾式繪圖用具(不可使用需以水為媒介之繪圖用具，如：水彩、水筆等)
- 四、 注意事項：
 1. 請於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信樓(景觀館)1 樓大廳辦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2. 面試逾時者，在所有面試程序結束前，得保有考試資格，並安排在該組最後一號後依序遞補。
 3. 面試完畢，即可逕行離開。
- 五、 當日提供設計學院 104 室為家長及考生休息室(9:00-16:00)，上午 9：30-10:30 於設計學院 104 舉辦「家長說明會」，歡迎家長參加。
- 六、 若有疑問請電：03-2656413 陳小姐。

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敬啟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地景建築學系大學申請入學指引圖



- 術科考場：張靜愚紀念圖書館 B1
- 家長休息區：設計學院 104 室
- 面試報到處：地景建築學系信樓(景觀館)1 樓大廳

中原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地景建築學系 A 組 面試順序

面試序號	面試時間	考生面試編號	考生學測應試號碼
1	11:00-11:07	A1	11017526
2	11:07-11:14	A2	11138116
3	11:14-11:21	A3	11053304
4	11:21-11:28	A4	11319813
5	11:28-11:35	A5	11111606
6	11:35-11:42	A6	11325603
7	11:42-11:49	A7	11280927
8	11:49-11:56	A8	11280003
9	12:00-12:07	A9	11174925
10	12:07-12:14	A10	11270312
11	12:14-12:21	A11	11251235
12	12:21-12:28	A12	11265020
13	12:28-12:35	A13	11231616
14	12:35-12:42	A14	11227328
15	12:42-12:49	A15	11198528
16	12:49-12:56	A16	11197614
休息			
17	14:00-14:07	A17	11203325
18	14:07-14:14	A18	11023220
19	14:14-14:21	A19	11056225
20	14:21-14:28	A20	11009432
21	14:28-14:35	A21	11008218
22	14:35-14:42	A22	11093328
23	14:42-14:49	A23	11060910
24	14:49-14:56	A24	11089303
25	15:00-15:07	A25	11103627
26	15:07-15:14	A26	11051207
27	15:14-15:21	A27	11125119
28	15:21-15:28	A28	11129526
29	15:28-15:35	A29	11112306
30	15:35-15:42	A30	11141234
31	15:42-15:49	A31	11136826
32	15:49-15:56	A32	11128532

中原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地景建築學系 **B 組** 面試順序

面試序號	面試時間	考生面試編號	考生學測應試號碼
1	11:00-11:07	B1	11098211
2	11:07-11:14	B2	11032013
3	11:14-11:21	B3	11025123
4	11:21-11:28	B4	11279409
5	11:28-11:35	B5	11329812
6	11:35-11:42	B6	11290215
7	11:42-11:49	B7	11295509
8	11:49-11:56	B8	11261936
9	12:00-12:07	B9	11265631
10	12:07-12:14	B10	11269530
11	12:14-12:21	B11	11255025
12	12:21-12:28	B12	11212401
13	12:28-12:35	B13	11234413
14	12:35-12:42	B14	11228216
15	12:42-12:49	B15	11167619
16	12:49-12:56	B16	11189505
休息			
17	14:00-14:07	B17	11043720
18	14:07-14:14	B18	11092522
19	14:14-14:21	B19	11058228
20	14:21-14:28	B20	11046012
21	14:28-14:35	B21	11007525
22	14:35-14:42	B22	11054703
23	14:42-14:49	B23	11157012
24	14:49-14:56	B24	11064604
25	15:00-15:07	B25	11022917
26	15:07-15:14	B26	11133514
27	15:14-15:21	B27	11045011
28	15:21-15:28	B28	11128615
29	15:28-15:35	B29	11114116
30	15:35-15:42	B30	11138422
31	15:42-15:49	B31	11145411
32	15:49-15:56	B32	11131703

※申請入學術科考試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查驗即可，無須列印及攜帶准考證。

【附錄】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

依據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2. 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3. 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4. 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

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